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19 年 9 月 9 日至 27 日

议程项目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哈马、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斐济、格鲁吉亚*、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意大利、卢森堡*、墨西哥、黑山*、荷兰*、北马其顿*、巴拉圭*、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西班牙、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决议草案

42/... 促进国际合作，支持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机制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65/281 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2015 年 10 月 2 日第 30/25 号决议和 2017 年 9 月 29 日第 36/29 号决议，

重申致力于执行维也纳世界人权会议于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回顾促进和保护人权与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相互关联、相辅相成，

确认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对于充分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包括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至关重要，

申明在与相关国家协商并征得其同意后提供技术合作，包括为加强对其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的后续行动和有效履行而提供技术合作，应当是一项由各方参加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的工作，在每个阶段都要有本国所有利益攸关方的介入和参与，包括政府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的介入和参与，

确认需要继续在南南合作、三角合作和南北合作的各种经验和良好做法的基础上开展合作，进一步探讨彼此之间的互补关系和协同增效作用，以期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特别是加强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机制，

又确认国际和区域人权体系的所有人权机制对于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的重要、宝贵和相辅相成的作用及贡献，

还确认国家各部门以及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学术界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加强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机制方面的建设性作用和贡献；鼓励它们继续参与这些机制并作出贡献，

铭记各国应将其国际人权法义务与承诺纳入国内立法和公共政策，从而确保在国家层面采取的国家行动能够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以促进防止侵犯人权行为，

1.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通过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和区域代表处，在与相关国家协商并征得其同意后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尤其是为帮助建立或加强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机制；

2. 鼓励各国建立或加强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机制，以进一步遵守人权义务或承诺，并分享利用这些机制制定带有人权视角的公共政策方面的良好做法和经验；

3.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组织五次区域协商，交流关于建立和发展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机制及其对有效履行人权义务和承诺的影响的经验和良好做法；

4.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一份报告，载列区域会议的结论和建议，以确定人权理事会与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机制之间的合作形式，并向理事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

5. 决定继续审议此事。
